

《攝大乘論》摘要



大綱

一、概說

二、大要：十種殊勝

三、所知依：阿賴耶

四、所知相：三性

五、入唯識性

一、概說

1、作者

- 無著菩薩(310~ 390 CE)
- 出生北印，說一切有部或化地部出家
- 著作：
 -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
 - 顯揚聖教論
 - **攝大乘論**
 - 瑜伽師地論(攝釋分以後)
 - 金剛般若經論
 - 順中論

2、釋題

- 攝

- 以總攝別：舉十義把大乘經中個別法門總攝起來
- 以略攝廣：以十種殊勝廣攝一切大乘法

- 大乘

- 含容大：含一切世間和出世間善法(中觀所重)
- 殊勝大：勝於聲聞法，不共法(唯識所重)

❖境行果等十種殊勝

- 論：對經的分別、抉擇、詮釋

- 宗經論：宗於經意
- 釋經論：逐文解釋

3、釋論和譯本

- 釋論

- 世親菩薩釋(漢傳有三譯)
- 無性菩薩釋

- 譯本

- 無梵文原典(現有依漢譯的復原版)
- 有藏版
- 漢譯
 - 北魏佛陀扇多(539CE)譯出
 - 陳真諦譯(548CE)
 - 唐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

❖ 玄奘譯本是近現代研究攝大乘論的主要版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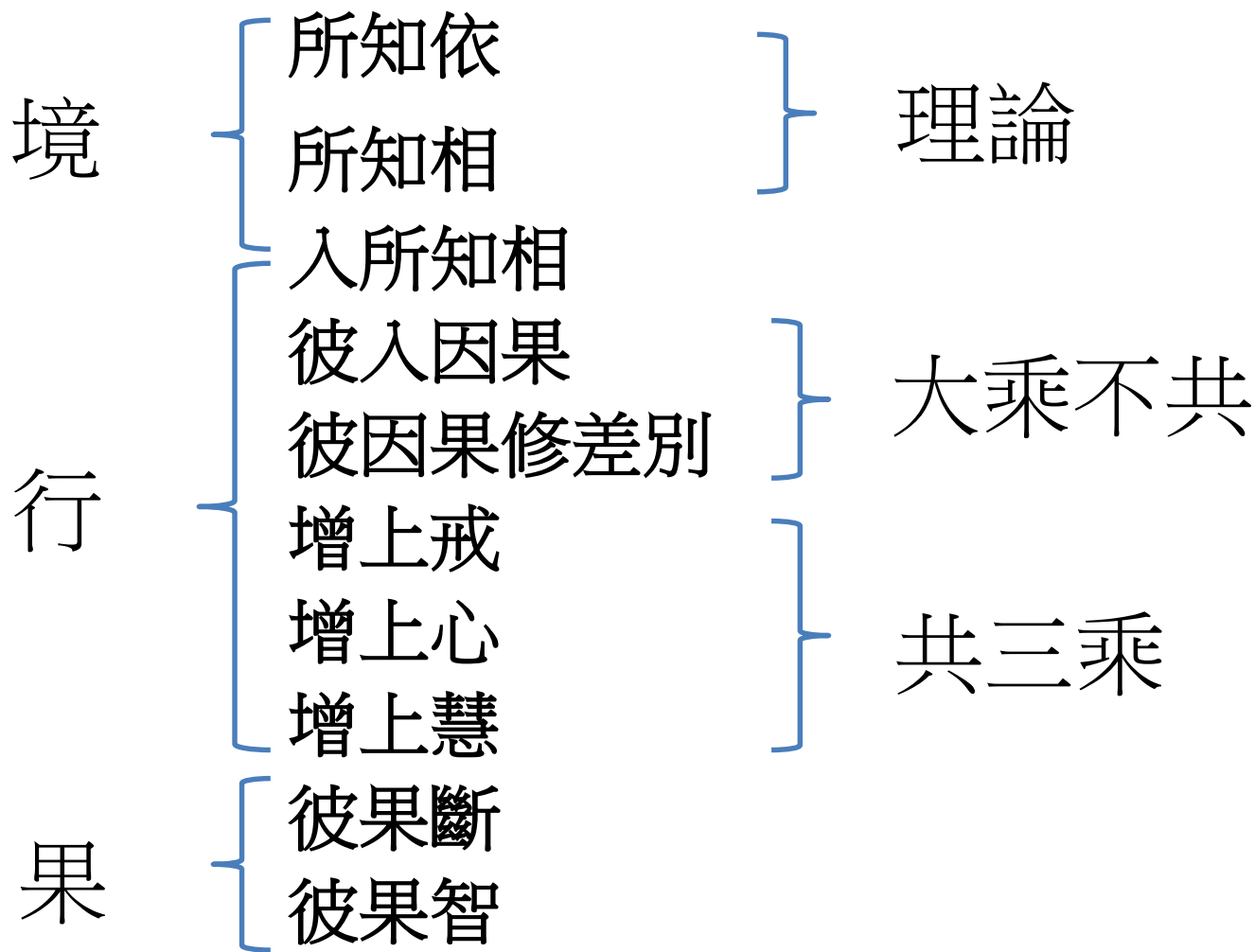
4、重要性

- 無著為法相唯識學的中心人物
 - 彌勒唯識由無著弘傳出去
 - 世親弘傳無著思想
- 無著唯識學以《攝大乘論》為主
 - 整合前說對唯識學作了完備的說明
 - 無漏種子新熏說
 - 心王、心所有不同體系
 - 無相唯識
 - 一意識論者

二、大要

(一) 依十種殊勝統攝、說明大乘的一切

- 1、所知依殊勝(殊勝語)：阿賴耶識
- 2、所知相殊勝：三性
- 3、入所知相殊勝：唯識現觀的悟入
- 4、彼入因果殊勝：六度的說明
- 5、彼因果修差別殊勝：十地
- 6、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
- 7、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
- 8、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
- 9、彼果斷殊勝：能斷一無住涅槃
- 10、彼果智殊勝：能知一佛身



(二)、殊勝・殊勝語

- 殊勝：所顯示的「法」殊勝
 - 差別義：大乘有不同於小乘之法
 - 超勝義：大乘法超勝小乘法
- 殊勝語：能顯的「教」殊勝
- 目的：
 1. 是大乘
 2. 是佛說

(三) 十種殊勝

1、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

- 本論對於三性有兩種的見解：
 - 遍計執與依他起是雜染，圓成實是清淨。
 - 二遍計執是雜染，圓成實是清淨，依他起則通於雜染清淨二分。

- 依第一義說：賴耶唯是虛妄不實，雜染不淨的。
- 依第二義說：賴耶不但是虛妄，而且也是真實的；不但是雜染，而且也是清淨的
- ❖ 無著的思想，偏重在第一種，因他在說明賴耶緣起時，是側重雜染因果這一方面

2、所知相體：三種自性

- 依他起自性：
 - 是仗因托緣而生起的；可染可淨而不是一成不變的一切法。
- 遍計所執自性：
 - 分別性或妄想分別性，即妄分別的意思。
 - 不是指妄分別心，是指亂識所取的一切法。它毫無實體，不過是分別心所顯現的意境。
- 圓成實性：
 - 二空所顯的諸法真實性。

3、唯識性說名人所知相體

- 由修唯識觀而悟入唯識性，就是悟入所知的實性。
- 修唯識觀有兩個階段：
 1. 以唯識觀，觀一切法皆不可得，虛妄分別識為一切法的自性，這是第一階段所觀的唯識觀，也叫方便唯識觀。
 2. 進一步的觀察，不但境不可得，就是這虛妄分別識也不可得，如是心境俱泯，悟入平等法性，或法性心，或圓成實性。

4、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

- 彼入就是入彼(唯識性)。要悟入彼唯識實性，必須修習六波羅蜜多。
- 還沒入初地前，未悟唯識性時，所修施等，是世間波羅蜜多。但修此六波羅蜜多，能入唯識性，所以名為因。
- 證入唯識性以後，修習施等，都成為清淨無漏的，是出世六波羅蜜多，所以名為入的果。

5、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

- 入地以後的菩薩，於十地中，仍是修習六波羅蜜多，初地這樣修，十地還是這樣修，不過在地地修習增上這一點上，說有十地的差別罷了。
- 十地配合十波羅蜜修習
 - 方便善巧：集前所修功德迴向一切眾生
 - 願：願與同行同志的有情一起實現清淨佛土。
 - 力：思擇和修習二力，能令所修的六種波羅蜜多無間斷的念念現行。
 - 智：以所得的妙智，觀察有情的根性，以六波羅蜜多去成熟有情，
- 若論波羅蜜多修習圓滿，要到佛果。

6、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

- 菩薩律儀：攝律儀、攝善法、饒益有情

7、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

- 「心一境性為」定的共同定義
- 各種定以不同觀成差別
- 大乘經中所說的各種觀成就不同大乘定
- 有些定指諸佛菩薩的果德、神通境界

8、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

- 即諸菩薩所修的慧學
- 無分別智：含有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者。
- 因為菩薩遠離一切自性分別，故所有的智，皆稱無分別智。
- 修此三學的時候，或漸次的修上去，或展轉增上的修上去，所以叫增上，增上就是「依」。
- 無分別智的詳細抉擇，是其他論典所沒有的，可說是本論的特色所在。

9、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

- 彼果：修彼三增上學所得的果。
- 彼果斷：彼果就是斷，所以叫彼果斷。佛所得的果，有智、斷二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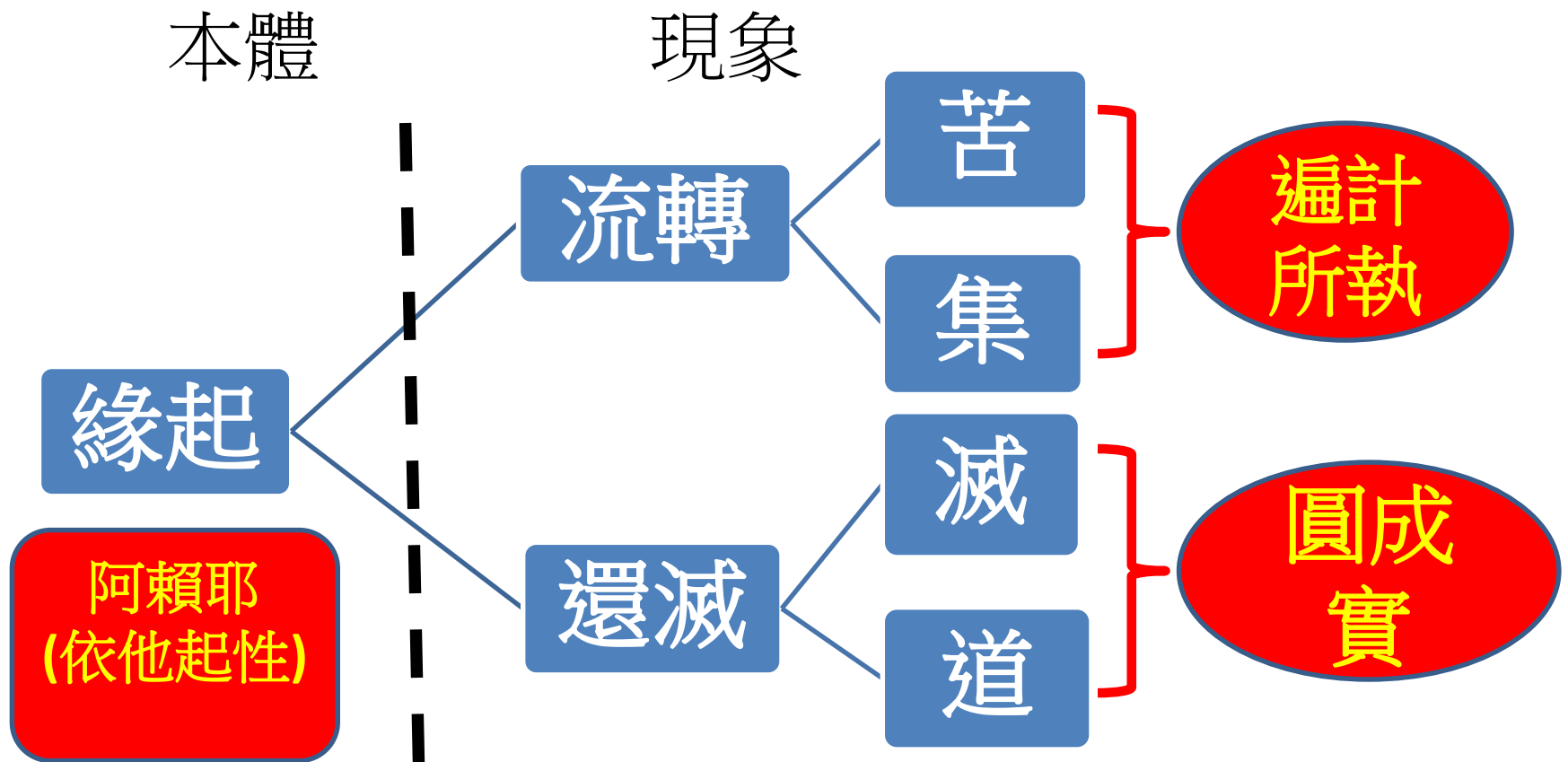
佛果 { 彼果斷：無住涅槃
 彼果智：三種佛身

- 無住涅槃：不住生死涅槃二邊。於無住大涅槃中現起一切法，而一切都趣向於寂滅。
- 唯識的解釋：轉依離雜染所顯的真實性，即斷煩惱、所知二障所顯的法性—真如(不生不滅)

10、三種佛身說名彼果智體

- 彼果智：彼果就是智，名彼果智。從斷障的寂滅邊說，是無住大般涅槃；從顯現的智慧邊說，就是圓滿的無分別智—三種佛身。
- 自性身：第八識轉成的大圓鏡智，第七識轉成的平等性智，是「自性身」，它的本體是常住的。
- 受用身：第六識轉成的妙觀察智，是「受用身」。
- 變化身：前五識轉成的成所作智，是「變化身」，這二身可說是無常的。
- 三身的關係：自性身即以清淨阿賴耶識離障為自性。由自性身而現起的一切中，受用身為地上菩薩現身說法，受用一切法樂；變化身為聲聞現身說法。

三、所知依：阿賴耶 所知依及所知相圖示



(一) 名稱：

1、阿賴耶

(1) 攝藏(初期唯識學所重)

- 一切種子識：攝藏一切諸法的種子
- 種子能現行成為一切法，為一切法的因。
- 一切現行法又熏成種子而攝藏於賴耶中，故為諸法之果。

(2) 執藏

- 第七染污意執著此識為自我，所以名為阿賴耶識。(執阿賴耶為我的三種看法)

2、阿陀那

1) 阿陀那：執持、持受

2) 執受色根：

— 生理機構的五根，在一期壽命中繼續存在著，並且能引起覺受，都是阿陀那識在執持

3) 執持自體義：前一生命與後一生命的連接，這生命相續的主體，是阿陀那識，因此，它又名相續識。

3、心、(意、識)

- 心

- 心：積聚之意，種子的集起稱為心
- 依阿賴耶種子，有意及識轉起

- 意

- 無間滅意：如俱舍論所說
- 染污意：從無始時來一直與四煩惱恒共相應，因為恒時被這煩惱所染污，所以就叫做染污意。

- 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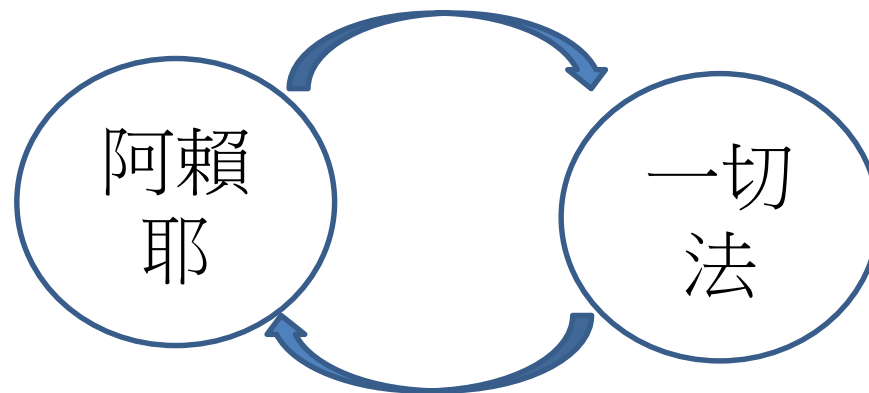
- 識：以了別境界為其自體
- 引生：由無間滅意所引生
- 思量：由染污意所染污故成為雜染

(二)、阿賴耶三相

1、安立自相

- 種現生熏：

- 阿賴耶識，一方面受一切雜染法熏習(就是現熏種)
- 一方面為這些雜染法的生因（就是種生現）。
- 在二者相互密切連鎖的關係上，看出它的自體。



- 攝持(種子)相應：

- 攝：在熏習的時候，阿賴耶能與轉識俱生俱滅，接受現行的熏習，在本識瀑流中，混然一味，這叫做「攝」。
- 持：賴耶受熏以後，又能任持這些種子而不消失，這叫做「持」。
- 相應：它與轉識共轉的時候，具備這攝與持的條件，所以叫「相應」。

2、安立因相

- 阿賴耶為一切雜染品法的因。
- 阿賴耶識在任何時候，都是雜染諸法的現前能生因，這叫做因相。
- 這能生為因的功能性，在賴耶瀑流裡，不易分別，要在生起諸法的作用上顯出。

3、安立果相

- 果相與因相相反，唯從「受熏」方面安立。
- 依彼能熏習的雜染品法，從無始時來所熏成的「熏習」(種子)，在阿賴耶識的後後相續而生中，引起本識內在的潛移默化。

本識與種子之同異

- 種子為阿賴耶識中，能生諸法的功能性。
- 一切種子識，指種子是以識為體性。
- 並非有一種子攢進阿賴耶去，在種子潛在與本識渾然一味的階段（自相），根本不能宣說它的差別。
- 不過從剎那剎那生滅中，一一功能的生起，消失，及其因果不同的作用上，推論建立種子的差別性而已。
- 不是種子和種子差別，是種子現行時的功能不同說。

(三) 唯識緣起論：佛教兩種緣起

1、阿賴耶別分自性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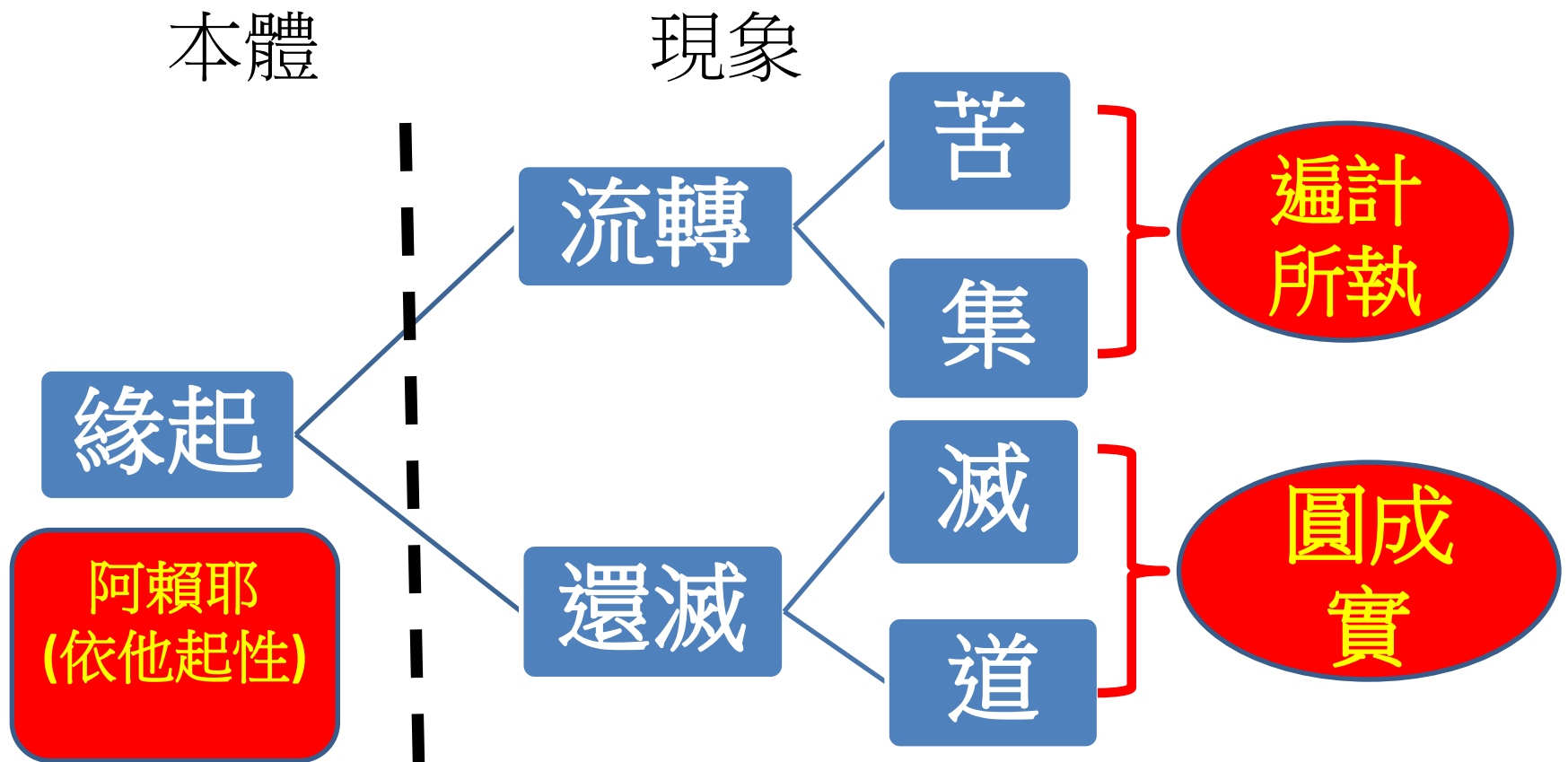
- 唯識的緣起論，又稱為阿賴耶自性緣起
- 為什麼會有一切事物這樣的現象？要知其所以然，必須探研它的原因，從它的原因上，就可以「分別」它差別現象的所以然。
- 「自性」就是一一法不同的自體。
- 阿賴耶識為諸法的因緣性，依止阿賴耶中各各不同的諸法因性(種子)的存在，所以有種種諸法生起。

2、分別愛非愛緣起：十二緣起

- 「自體」，就是名色所構成的生命體。這名色的自體，在「善趣惡趣」之中，可以分為可「愛」的和「非愛」的。
- 可愛的就是由善業所感得的善趣自體；不可愛的，就是由惡業所感得的惡趣自體。
- 分別說明這種種差別自體的原因，就是「十二支緣起」，所以十二緣起名「分別愛非愛緣起」。
- 因十二支緣起的業感差別，所以有三界五趣四生的種種差別自體不同，又稱為「業感緣起」。
- ❖ 這二種緣起，在唯識學上，都是建立在賴耶識中的。

四、所知相：安立三性成唯識

所知依及所知相圖示



大綱

(一) 概說

(二) 依他起相

(三) 遍計所執相

(四) 圓成實相

(一) 概說

- 所知依是認識的資料來源(一切法所依)
- 所知相是指認識的過程(理論、對象)
 - 三性：認識的過程(由染轉淨的過程)
 - 依他起性：資料來源
 - 遍計所執性：錯誤的認識
 - 圓成實性：正確的認識
 - 唯識：一切認識都是唯識所現
 - 安立三相成唯識

(二)依他起相

❖ 阿賴耶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

本論用三義來說明：

- 依他起相的因緣是阿賴耶識的種子。
- 它的自性，是虛妄分別所攝，就是說它以亂識為自體。
- 它的別相，是由賴耶功能所現起以妄識為自性的「諸識」。

1、諸識：十一種識(一切唯識)

(1) 身識：五色根。

(2) 身者識：染污末那。(這裡的「身者」是根身的所依體。阿陀那識執受根身，為根身的所依。從執持上說末那亦名阿陀那識。)

(3) 受者識：無間滅意，是六識生起所依的無間滅意根。

(4) 彼所受識：所取的六塵。

(5) 彼能受識：能取的六識。

(6) 世識：是相續不斷的時間。

(7) 數識：是一二三四等數目。

(8) 處識：是有情的住處。

(9) 言說識：是依見聞覺知而起的語言。

(10) 自他差別識：是有情間自他各各的差別。

(11) 善趣惡趣死生識：是在善惡趣中的死生流轉。

❖ 宇宙間種種差別的相狀，把它歸納成十一種，這十一種都是以識為自性而明了顯現的，所以一切都叫識。

2、阿賴耶識為種子：三種熏習

- 這十一識，都是從賴耶中的熏習所生。
- 這又可以分為三類：

(1)名言熏習：身身者.....言說識等九識，由名言熏習種子而現起。

1) 顯境名言：能知的心心所法，在心識上能覺種種的能解行相（表象及概念等）。

2) 表義名言：在覺了境以後，以種種言語把它說出來，叫表義名言。

- 顯境表義二種名言，發生相互密切的關係，因言語傳達而引生思想，因思想而吐為言語。
- 離了兩種名言，我們就不能有所知，也不能使人有所知，我們能知所知的一切，不過是名言假立。
- 我們了境的時候，由名言而熏成的功能，在將來有能分別、所分別種種的名言現起，這能生性，就是名言熏習。
- 一切如幻行相，皆是名言，這在唯識學的成立上，有極端重要的地位。

(2)我見熏習

- 自他差別識由我見熏習種子而現起。
- 染污末那執賴耶為自內我，熏成了我見熏習。
- 因我見熏習的關係，眾生有各各的差別，以自為我，以彼為他。
- 眾生界的彼此獨立的人格（拿人來講），就是建立在這我見熏習上。

(3) 有支熏習

- 善趣惡趣死生識由有支熏習種子為因而現起。
- 上天堂入地獄，流轉諸趣而受苦樂異熟的差別，是有支熏習的力量。
- 因為造了福非福不動業而熏成的種子，為三有的差別因，所以叫有支。
- ❖ 一切法不出十一識，一切種不出三種熏習，這就是解釋「阿賴耶識為種子」。

身識：五色根

身者識：染污末那

受者識：無間滅意

彼所受識：六塵

彼能受識：六識

世識：時間

數識：數目

處識：住處

言說識：語言

自他差別識

善趣惡趣死生識

顯境名言

表義名言

名言熏習

我見熏習

有支熏習



3、虛妄分別所攝

- 從賴耶種子生起的諸識，可以總攝一切三界、五趣，三種雜染(煩惱、業、生)所攝的依他起相。
- 三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是虛妄分別為自性的。
- 談到唯識，就要知道無義。
- 妄心所取的對象叫做義；在我們看，義是離心以外實有的，實際上它根本沒有獨立的自體，不過在分別心上現起這似境的影像罷了。所以外境不是客觀的存在，而是內心妄現的影像。
- 依他起相是賴耶種子所生，是虛妄分別為自性，是非真實義(遍計相)的所依。

4、釋名義

- (1) 依他生故：依他起法的現起，是從自類的熏習種子所生。這現行，望能生的種子叫做他，依他種子為緣而生起，所以「名依他起」。
 - (2) 依他住故：依他起性的東西，在生起的剎那是剎那即滅的，決無有功能可以自然安住。唯有在其他諸法的相互依持下，才能剎那間發生作用，所以名依他起。
- 前一說依種子親因緣說，後一答依其他助緣說，總之依因托緣而起就是「依他起」。

(三) 遍計所執相

1、體性：

凡夫因無始來的虛妄熏習，在虛妄分別心現起時，就在這無義唯有識中，有種種似義的分別相顯現；這似義就是遍計所執相。

2、釋名義

(1) 遍計相故：

- 意識生起時，對於所分別的「似義」，有無量種種的行相。所以無量行相的意識，能周遍計度一切境界，是能遍計者。
- 意識無量行相的遍計是顛倒的，是非義取義的亂識。但非義取義，不是全出於意識的構思。無始妄熏習力，意識生起的時候，自然的現起亂相一義，這亂相就是遍計所執性。

(2) 遍計執性：

- 似義顯現的亂相，它的自相實在是毫無自體的，它唯是那能遍計的虛妄分別心的所執而已，即亂識為它的自性。
- 它是分別一識所現的，所以叫遍計性。
- 總之，遍計本是妄識的能緣作用。前說它的能生遍計一意識；這說它是遍計的假立。它所以稱遍計執性，都從遍計的分別心來。

(3) 能遍計與所遍計

1) 能遍計

- 要有能遍計、所遍計才能成立遍計所執性
- 能遍計是第六意識，因為來第六意識有分別，包括自性分別、隨念分別和計度分別。
- 「自名言熏習的種子」：在第六意識現起分別時，這能分別熏成它能分別的見識種子。
- 「一切識名言熏習的種子」：就是在第六意識緣眼等見識及色聲等的相識時，因所分別而熏成意識的相識種子。

- 由這二類種子(自他名言熏習)，所以第六意識現起的時候，起無邊的行相，於所緣的一一法中，分別而轉。
- 因為意識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故名能遍計。
- ❖ 第六意識，是迷悟的關鍵，起惑造業，修行證真，都是在意識中。它在遍計顛倒中，確是最極重要的，所以《攝大乘論》特別的說是意識。

2) 所遍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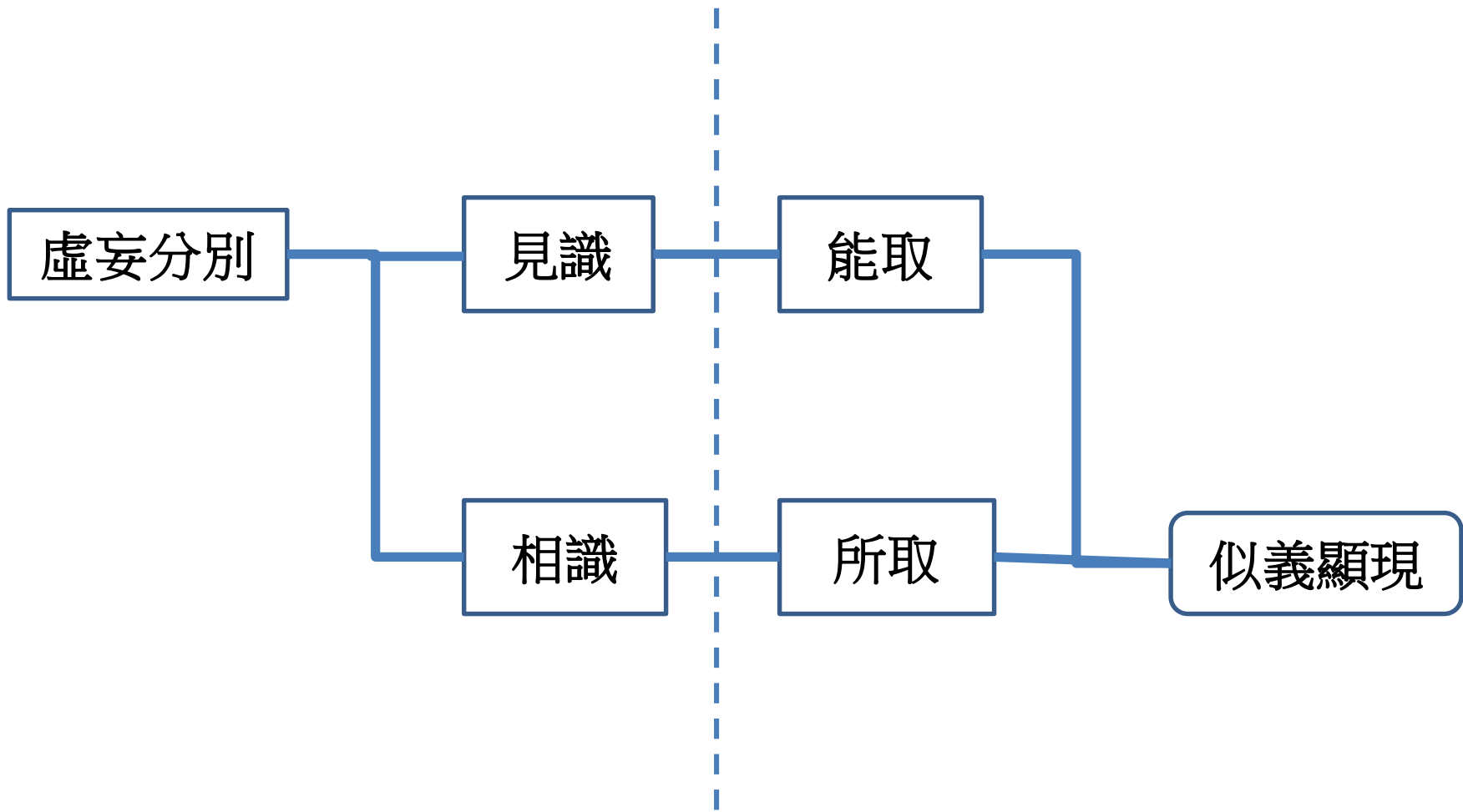
「依他起自性，名所遍計」，這點出所遍計是什麼。能遍計的所緣，皆是從種子生起的依他起，因此立依他起為所遍計

3) 遍計所執

- 如果周遍計度，以種種的行相去遍計依他起，令依他起自性成為遍計的「所遍計」，這成為所遍計的依他，就名「遍計所執自性」
- 能遍計與所遍計，都是依他起，而能遍計所計的所遍計，就叫做遍計所執自性。

- 問：所遍計與遍計所執性，到底是同呢異呢？
答：依本論看來：依他起為性的所遍計，就是在亂識生時，從熏習力自然現起的相識。它雖然唯識為自性的，但在有漏的虛妄分別心中，並不能了解。不但亂識見它是實有的義，這似現為義的本身也現起一種似實有的相。
- 這亂識一直是無始顛倒的，非經聞熏思修，不能理解它非義似義，也就是不能認識它唯識為性。

- 所以它雖是名言熏習所生唯識為性的，如在能遍計心上出現的時候，它就是遍計所執性。
- ❖ 總之，從種所生唯識為性的方面，它是依他起性的所遍計；但在能所交涉的認識上，為緣而生亂識的執著上，它就是遍計所執性。遍計所執性，是所遍計的認識化。
- ❖ 如此心生，如此義現，在我們眾生的有漏心中，所遍計與遍計執性，是一事的兩面，並不能分離。



虛妄分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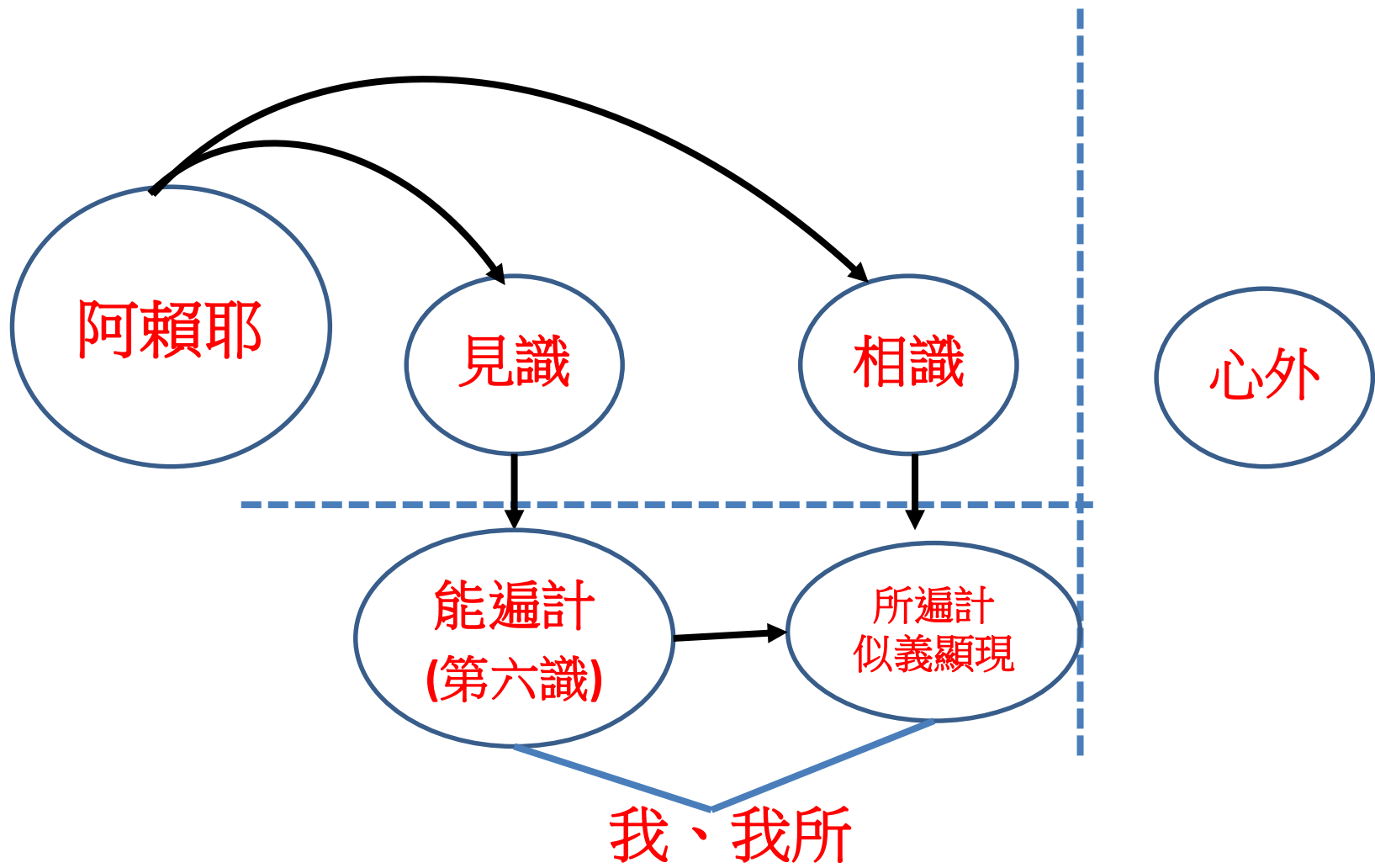
見識

能取

相識

所取

似義顯現



(四) 圓成實

1、體性

- 在依他起相上，因遍計性的「似義相永無有性」，就是徹底通達遍計性無，依他諸法因空卻遍計執性所顯的空相，叫圓成實相。

2、釋名義

(1) 理：無變異性(自性圓成實)

- 遍計性永無所顯的法性，是恆恆時常常時無有變異的，它是諸法的真實性。就是在欺誑的亂相顯現時，它也還是如此；離卻亂相而顯現真相時，它也還是如此。這不變異的性，叫圓成實性。

(2) 事：勝義性(清淨圓成實)

- 勝義有兩個意思：

- 1) 勝義是清淨的勝智的所緣性（義），因勝智的通達而離染得清淨，就是圓成實。
- 2) 勝義是一切善法的最勝性，它是一切善法中最殊勝的，所以也稱為勝義善。由此二種的最勝義，所以名「圓成實性」。

四、入唯識性

入所知相：唯識性(說明入所知相體)

1、廣成唯識

1) 唯識無有義故：

一切法唯是虛妄分別的亂識，沒有似義顯現的所取義，所取義是沒有實體的。這是唯識的根本義；下面的兩相，不過為說明現象，

2) 有相有見二識的差別：

二性就是相識和見識；雖然唯是一識，但在亂識現起的時候，就有一分所取的相，一分能取的見的二性差別現前，這相見皆是識，所以叫相識見識。一般人以為相是外境，見是內心，實際上兩種都是識。

3) 種種行相而生起故：

種種就是多種多樣。在能所交涉的心境上，有種種的行相現起，所以雖唯是一識，而成為千差萬別的不同現象。

2、悟入唯識性

- 由修唯識觀而悟入唯識性，就是悟入所知的實性。
- 修唯識觀有兩個階段：
 - 所知：以唯識觀，觀一切法皆不可得，虛妄分別識為一切法的自性，這是第一階段所觀的唯識觀，也叫方便唯識觀。
 - 能知：進一步的觀察，不但境不可得，就是這虛妄分別識也不可得，如是心境俱泯，悟入平等法性，或法性心，或圓成實性。